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09.09.07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6.12.13	府人企字第 10603035101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5 人)**	107.01.01
	107.01.09	府人企字第 107000494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7.02.1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12164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	
2	109.08.25	府人企字第 1090211684 號令	修正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6 人)**	109.08.27
	109.08.28	府人企字第 109021945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09.0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7033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承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， 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　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行車事故現場勘查及報告。

二、行車事故事證之蒐集、分析及鑑定。

三、鑑定會議之召開及鑑定意見書之製作。

四、行車事故案件覆議資料之提供。

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會置委員六人至十人，由本局就具有下列專長之專家、學者遴聘之；其中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：

一、具有行車事故鑑定相關領域之技師證照者，或專業技術及能力足被公眾信賴之專家，且為非相關主管機關(含交通執法、交通管理、交通工程、道路工程、公路監理等)之現職人員。

二、現任或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具交通管理、交通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汽車工程、機械工程或法律專長之專（兼）任教師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週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為之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邀請有關機關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鑑定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鑑定。

第六條　本會置秘書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　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　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　主任委員出缺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秘書代理。

第十一條　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會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委員			（六）－（十）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六 （八）－（十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9.09.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7033號函

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8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會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